參、行動版地政電子謄本操作說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版本 5.0

目　　錄

第壹章、進入本系統 ..... - 1 -

第貳章、地政電子謄本送件區 ..... - 4 -

一、建物門牌查詢 ..... - 5 -

二、登記謄本 ..... - 8 -

三、地籍圖謄本 ..... - 1 -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 - 3 -

五、地價謄本 ..... - 5 -

六、異動索引 ..... - 7 -

七、參考資訊 ..... - 11 -

第參章、地政電子謄本領件區 ..... - 13 -

第肆章、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 ..... - 17 -

一、謄本交易憑證 ..... - 17 -

二、建物門牌交易憑證 ..... - 19 -

第壹章、進入本系統

一、 欲使用申領電子謄本，請先確定是否可以連上網。

二、 確定可連上網後，開啟瀏覽器，請在網址列輸入「https://mobile.ep.land.nat.gov.tw」即開始進入「行動版地政電子謄本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三、 一開始進入會停留在「同意書」的畫面，請詳讀同意書內容後，下拉畫面至最下方點選「同意」即開始使用本系統；若點選「不同意」則離開本系統。

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同意書

以下說明詳述在使用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作業服務時，
您必須瞭解的相關事項，請您詳細閱讀！

一、本作業係依循電子簽章法，建置安全及可信賴之網路環境，透過網際網路申領「地籍地政電子謄本」。

二、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為維護使用者之契約自由原則，本人同意以使用本系統產製具有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作為通信及交易之基礎，取代傳統公私領域之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確定之相關法律責任。

三、申請人於使用網路作業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前應先查閱本網站各項最新消息、公告及系統狀況。

四、申請人執行領件功能時，如點選「預覽列印」，系統會將申領結果顯示在畫面上，提供申請人查閱各項資料內容，並可執行「存檔」或「列印」功能，將申領結果留存或列印，惟此為已解密之明文資料，已不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四條書面為之要件；若需要將申領結果提供給機關單位或公司行號時，可利用上該申領結果最後一頁之檢查碼或點選領件「未／已下載」功能，逕為下載加密檔，供驗證者（或單位）親自執行謄本查驗動作，將驗證結果顯示於畫面。

五、申請人瞭解並同意，營運廠商中華電信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申請人一切交易紀錄，以確保雙方權益。

六、本網站將保證您個人身分資料的私密性，在未徵求您同意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作任何商業用途，或洩漏給第三者。但以下狀況除外：

1. 基於法律規定。
2. 司法機關基於法定程序要求。
3. 為保障本網站或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七、申請人未遵守本同意書規定致生損害等，將自行負責。

八、為求慎重周詳，保障申請人權益，本府得保有修改本同意書及使用規定的權利。任何的修改會即時更新並公布於網頁上。

九、本同意書未規定之事項，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同意　不同意

四、 同意書點入「同意」後，即進入本系統首頁。

五、 欲開始使用本系統，請點選畫面上「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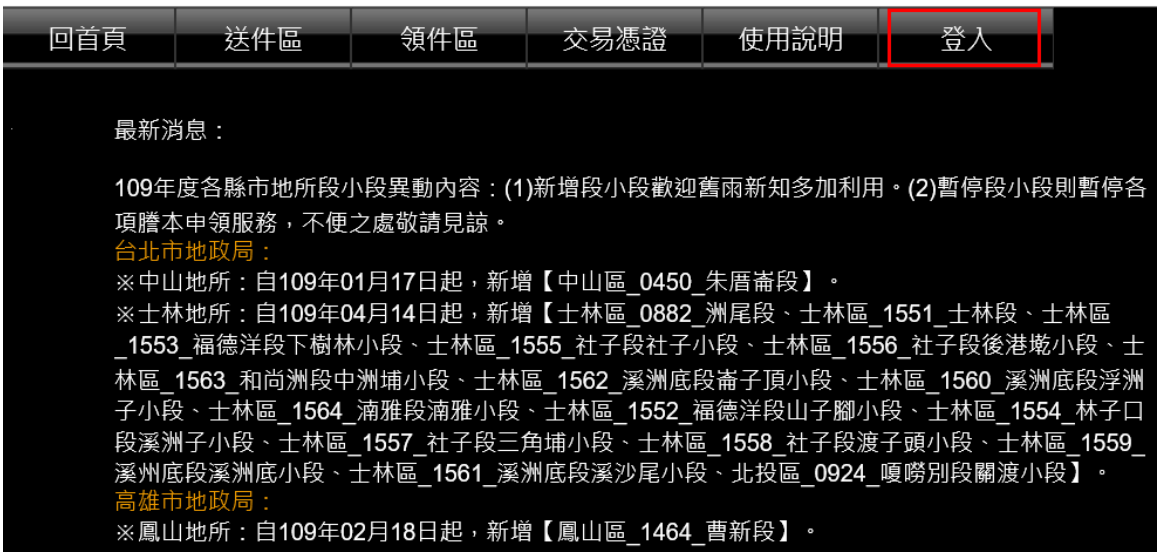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109年度各縣市地所段小段異動內容：(1)新增段小段歡迎舊雨新知多加利用。(2)暫停段小段則暫停各項謄本申領服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台北市地政局：

※中山地所：自109年01月17日起，新增【中山區_0450_朱厝崙段】。

※士林地所：自109年04月14日起，新增【士林區_0882_洲尾段、士林區_1551_士林段、士林區_1553_福德洋段下樹林小段、士林區_1555_社子段社子小段、士林區_1556_社子段後港墘小段、士林區_1563_和尚洲段中洲埔小段、士林區_1562_溪洲底段崙子頂小段、士林區_1560_溪洲底段浮洲子小段、士林區_1564_湳雅段湳雅小段、士林區_1552_福德洋段山子腳小段、士林區_1554_林子口段溪洲子小段、士林區_1557_社子段三角埔小段、士林區_1558_社子段渡子頭小段、士林區_1559_溪州底段溪洲底小段、士林區_1561_溪洲底段溪沙尾小段、北投區_0924_嗄嘮別段關渡小段】。

高雄市地政局：

※鳳山地所：自109年02月18日起，新增【鳳山區_1464_曹新段】。

六、 點入後，即進入登入畫面，請輸入「HiNet 帳號」、「密碼」與「圖形認證碼」，閱讀服務使用條款後，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服務使用條款」後，點選「認證」。

七、 進入本系統首頁後，為系統最新消息，畫面上方為系統功能，如需送件，請點選「送件區」即可。

注意：因 95 年 9 月 1 日起 HiNet 點數卡需搭配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所以本系統暫不提供點數卡登入。

第貳章、地政電子謄本送件區

在送件區畫面中，有各類謄本申請功能，請先選擇「縣市」、「鄉鎮市區」及「申請用途」再選擇「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分為：

〇建物門牌號碼查詢　〇登記謄本　〇地籍圖謄本

〇建物測量成果圖　〇地價謄本　〇異動索引

〇參考資訊

七種類，點選要申請的種類後，點入「下一步」，即進入各種類的申請畫面。

一、建物門牌查詢

(一)申請建物門牌查詢，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申請用途」及申請項目「建物門牌號碼查詢」，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

查詢筆數：本系統自訂查詢出來的筆數為 20 筆，可自行修改查詢筆數。

委託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門牌號碼：在此輸入要查詢的「門牌號碼」，可輸入部份的門牌號碼。

(三)輸入完門牌號碼後，點選「查詢建號」，本系統會自動依照所輸入的字去做查詢，

並把符合條件的門牌號碼列表出。

(四)勾選所要的門牌號碼後，按「確定查看地建號」。

(五)點入後，本系統即會將該門牌號碼的地／建號列出，並將費用列於畫面上。

一旦勾選後系統會依據所勾選的筆數來計費，建物門牌查詢的費用為每筆門牌號碼計費 10 元。

(六)本系統所查詢出來的地／建號，可直接帶入各類謄本申請項目。勾選要帶入的地／建號後，請選擇要帶入的項目，按「帶入謄本申請畫面」鍵。

(七)點入後，即進入該類的謄本項目登打畫面，各類謄本操作，請參照下列各操作說明。

二、登記謄本

(一)申請登記謄本，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登記」項目，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地　　號：輸入要申請的地號。

建　　號：輸入要申請的建號。

統一編號：若要申請○部份（個人全部）與○他項權利部個人，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統一編號資料。

限制張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無需列印

□ 地上建物建號：本系統初始會先地上建物建號勾選起來，若謄本上土地需列印地上建號，請將勾選拿掉。

□ 主建物附表：若申請的資料為公設建號，不需列印主建物附表，請自行勾選□主建物附表。

□ 前次移轉現值：若申請資料不需要前次移轉現值，請自行勾選□主建物附表。

申請的資料登打完畢後，請選擇下半部的申請項目。

登記謄本提供○所有權個人全部　　○全部（土地／建物）

○標示部　　○他項權利部個人全部

○標示部及所有權部　　○標示部及他項權利部

六種種類來申請，依照所需來做選擇，選擇完畢後，點選「送出」即完成登記謄本申請。

(三)送件完成後，可選擇繼續「謄本申請」或是「謄本申請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

三、地籍圖謄本

(一)申請地籍圖謄本，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地籍圖」項目，如<圖 14>所示，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地　　號：輸入要申請的地號。

限制張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及坐標表：若申請的地號為數值區，如需列印坐標表，可勾選此項。

(三)申請的資料登打完畢後，請選擇下半部的申請項目。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選項，本系統提供

○自動計算比例尺　　○原比例尺　　○指定比例尺

三種種類來申請，依照所需來做選擇，選擇完畢後，點選「送出」即完成地籍圖謄本申請。

注意：若選擇◯指定比例尺，請在後面欄位輸入比例尺大小，例如：500、1000或是 1200…等。

(四)送件完成後，可選擇「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或是繼續「謄本申請」。

四、建物測量成果圖

(一)申請建物測量成果圖，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建物測量」項目，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建　　號：輸入要申請的建號。

限制張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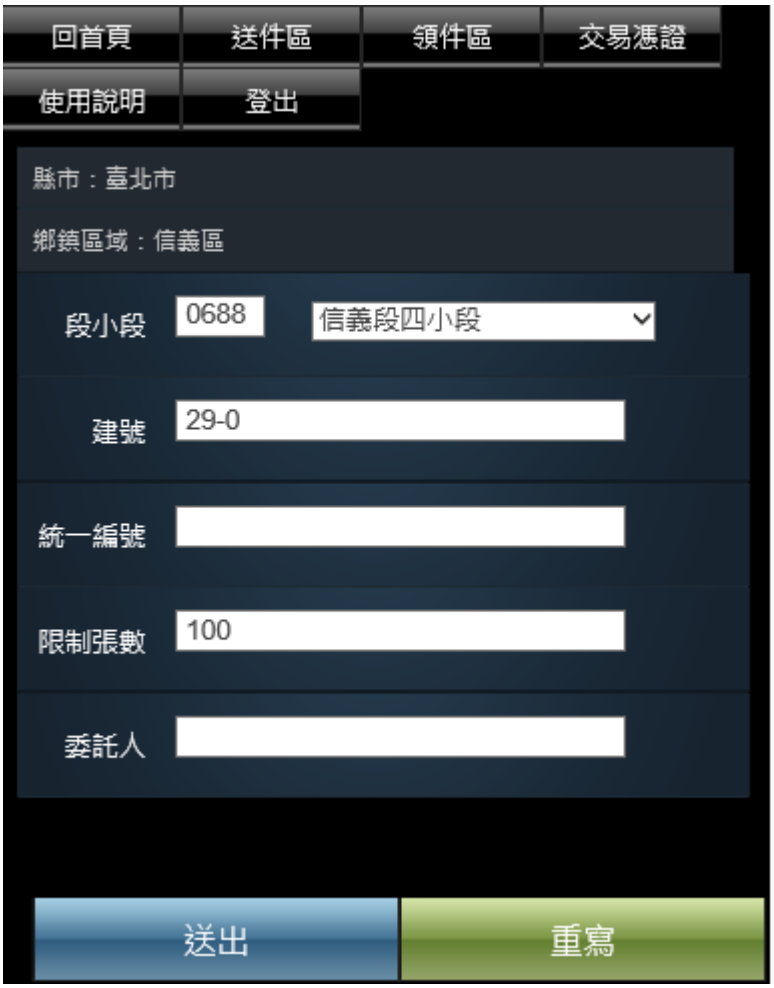

(三)申請的資料登打完畢後，即可點選「送出」。送件完成後，可選擇繼續「謄本申請」或是「謄本申請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

五、地價謄本

(一)申請地價謄本，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地價」項目，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地　　號：輸入要申請的地號。

統一編號：若要申請□申報地價或是□前次移轉現值，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統一編號資料。

限制張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重測前：欲申請重測前的地號地價資料，請於此勾選重測前。

(三)申請的資料登打完畢後，請選擇下半部的申請項目。

○個人○全部：請選擇要申請個人的地價謄本或是全部，系統初始自訂在個人。

地價謄本申請項目為

□當期公告現值、□歷年公告現值

□當期申報地價、□歷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

三種種類來申請，依照所需來做選擇，選擇完畢後，點選「送出」即完成地價謄本申請。

注意：若申請的為歷年的公告現值或是歷年的申報地價，請於後方欄位填寫申請的起迄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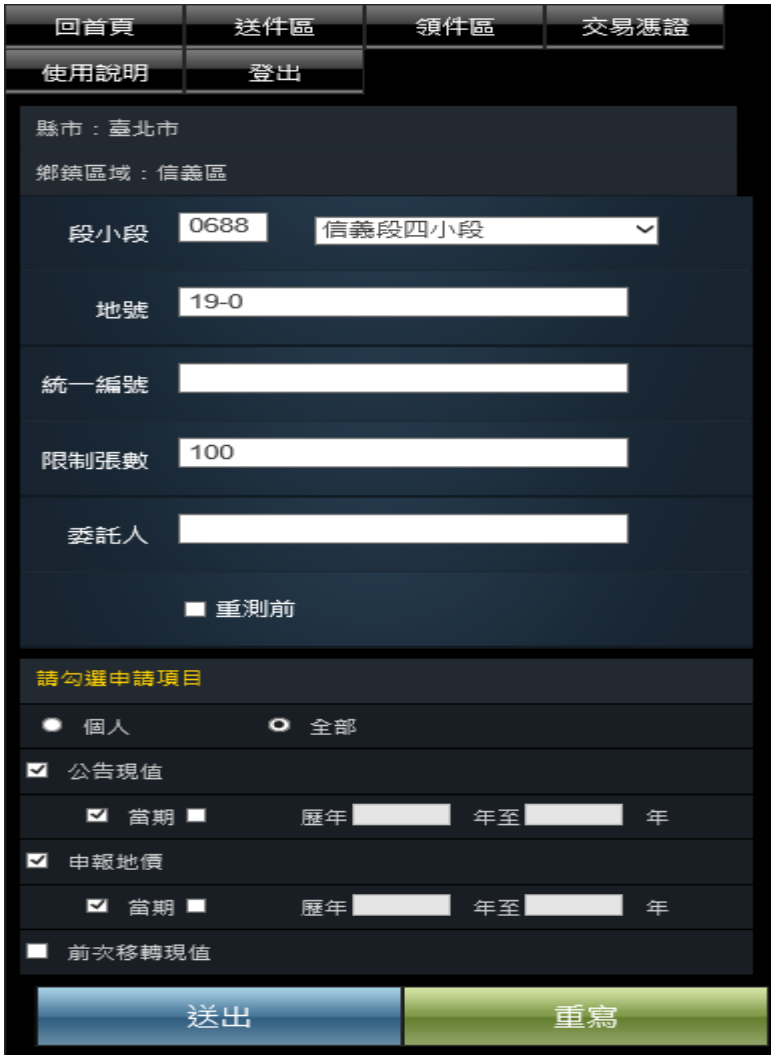

(四)送件完成後，可選擇繼續「謄本申請」或是「謄本申請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

六、異動索引

(一)申請異動索引，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異動索引」項目，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地　　號：若要申請○地號，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地號。

建　　號：若要申請○建號，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建號。

統一編號：若要申請○地號＋統編、○建號＋統編，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統一編號資料。

限制張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三)申請的資料登打完畢後，請選擇下半部的申請項目。

異動索引申請項目為

○收件年期字號　　○地號　　○地號＋登記次序

○地號＋部別　　○地號＋統一編號　　○建號

○建號＋統一編號　　○建號＋登記次序　　○建號＋部別

九種種類來申請，依照所需來做選擇，選擇完畢後，點選「送出」即完成異動索引申請。

注意：選擇◯收件年期字號時，請於下方欄位輸入所要申請的收件年字號。

選擇◯地號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地號。

選擇◯地號＋登記次序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地號後，在於下方欄位登記次序欄輸入所要申請的登記次序。

申請所有權部的登記次序，請直接輸入，例如：1 或 2。

申請他項權利部的登記次序，請多加上「－」輸入，例如：1-0、

或 1-1。

選擇○地號＋部別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地號後，在於下方欄位下拉要申請的部別（只能選擇土地部份）。

選擇○地號＋統一編號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地號＋統一編號。

選擇○建號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建號。

選擇○建號＋統一編號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建號＋統一編號。

選擇○建號＋登記次序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建號後，在於下方欄位登記次序欄輸入所要申請的登記次序。

申請所有權部的登記次序，請直接輸入，例如：1 或 2。

申請他項權利部的登記次序，請多加上「-」輸入，例如：1-0、或 1-1。

選擇○建號＋部別時，請於上方欄位輸入要申請的段小段＋建號後，在於下方欄位下拉要申請的部別（只能選擇建物部份）。

選擇○『地/建號+異動年期』查詢條件，除了「收件年期字號」無法輸入異動日期範圍，其他條件皆可限制所要產製的範圍，輸入欲申領異動年期即可產製民眾所需之異動資料。

(四)送件完成後，可選擇繼續「謄本申請」或是「謄本申請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如<圖 30>所示。

七、參考資訊

(一)申請異動清冊，請先選擇「縣市」與「鄉鎮市區」後，再點選「參考資訊」項目，按「下一步」進入登打畫面。

(二)進入登打畫面後，請於畫面上，將要申請的資料填入。

段 小 段：可自行輸入段小段代碼，或是用下拉式的方式，來挑選段小段。

地　　號：若要申請◯地號，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地號。

建　　號：若要申請◯建號，請在此輸入要申請的建號。

限 制 張 數：本系統自訂產製出來的張數限制為 100 張，可自行修改限制張數。

委　託　人：在此登打的委託人姓名會帶入「交易憑證」裡，若有委託人資料，可登打於此處。

收件年期字號：輸入要申請異動清冊的收件年字號資料。

(三)輸入完畢後，點選「送出」即完成異動清冊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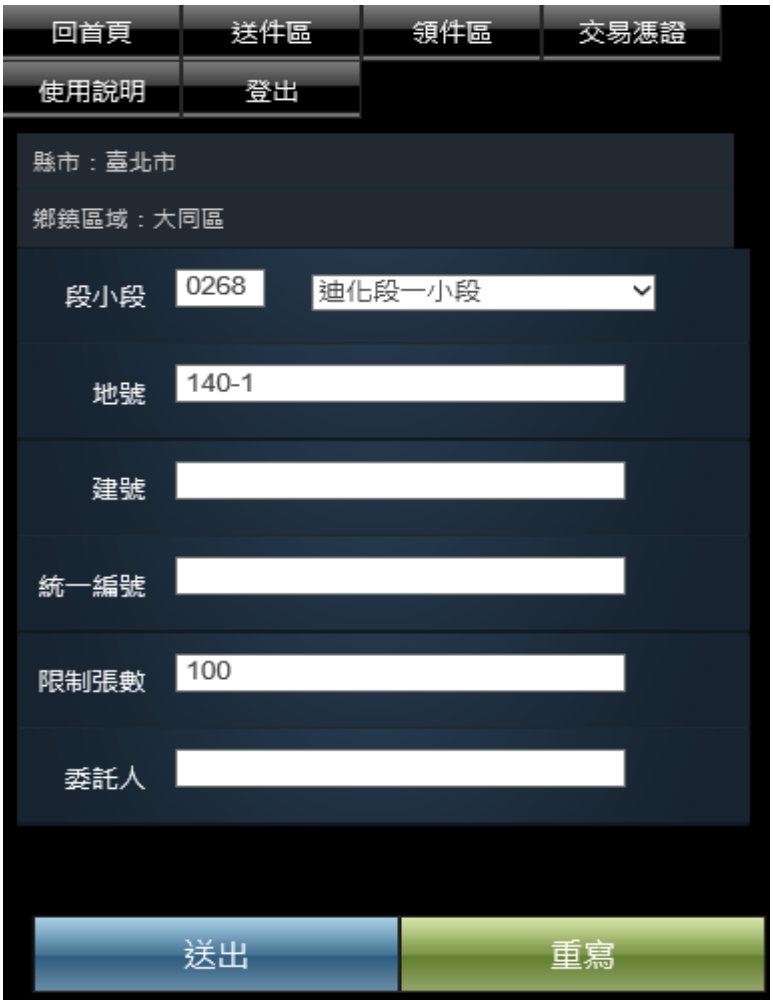

(四)送件完成後，可選擇繼續「謄本申請」或是「謄本申請進度查詢」即【領件區】來領件。

第參章、地政電子謄本領件區

申請完畢後，因謄本資料需至送件至地所產製，需花時 3~5 分鍾，若需查看目前申請的進度，請至「領件區」查詢申請狀態。

一、請點上方「領件區」。

二、點入領件區後，系統自動帶出今日日期，可下拉起迄日期來當查詢條件。

注意：領件區的日期只能下拉一週內(含當日)之申領的資料，申領的電子謄本，不論未下載或已下載，只要超過七天(含當天，但不含例假日)，將在「領件區」裡查不到該案件，請將申領已付費的謄本資料下載至行動裝置上，如無下載，需要一週前(含當日)申領的資料，需再重新申請。

另在行動版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所申請的謄本資料，亦可在「網路申領電子謄本」網站上領件。

三、選擇完查詢的條件，點入「查詢」，本系統會依據所選的期間查出申請的資料。

四、若申請的案件過多，忘記該收件年字號申請的段地／建號，怕誤點計費，想要先確定申請的資料，請點選「申請明細」，來確認資料。

五、若申請的資料有誤，怕日後誤點計費，可點選「取消申請」，將未計費的資料取消掉。

六、確認無誤後，要查看謄本內容，即可點選「未下載」，來看謄本申請資料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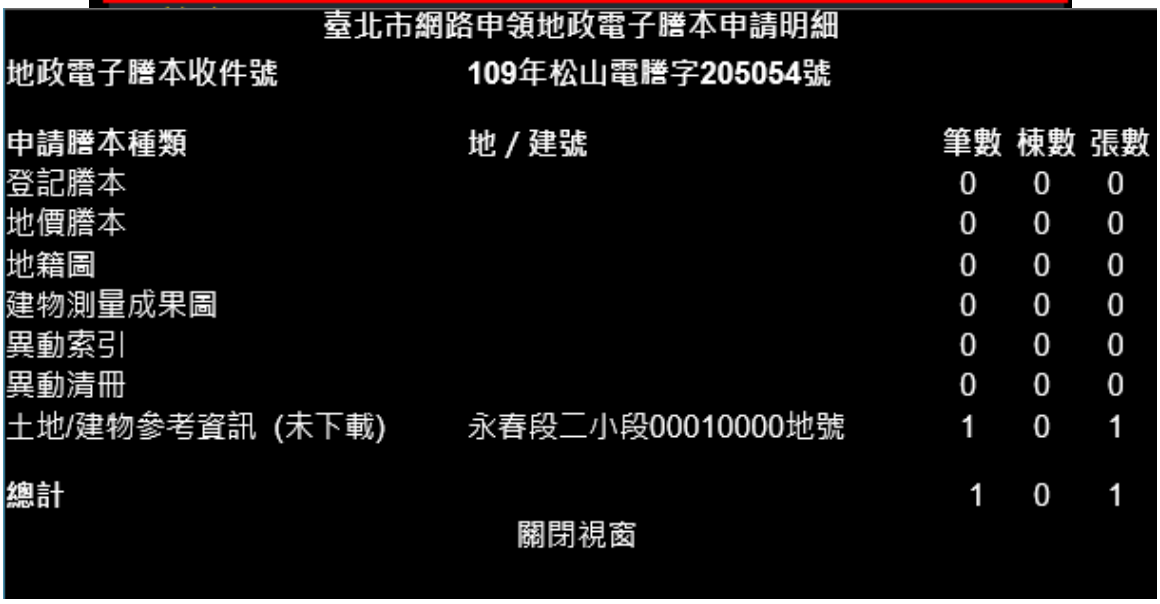

臺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申請明細

地政電子謄本收件號　109年松山電謄字205054號

申請謄本種類	地 / 建號	筆數	棟數	張數
登記謄本		0	0	0
地價謄本		0	0	0
地籍圖		0	0	0
建物測量成果圖		0	0	0
異動索引		0	0	0
異動清冊		0	0	0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 (未下載)	永春段二小段00010000地號	1	0	1
總計		1	0	1

關閉視窗

七、點入後本系統會再出現計費確認視窗，點選「確定」即可看到謄本內容。

注意：謄本只要看到內容，即收費。收費方式是以張數來計算，每張計費 20 元。計費前系統會再出現計費確認視窗。一旦點選「確定」即計費下個月 HiNet 帳單上，請務必小心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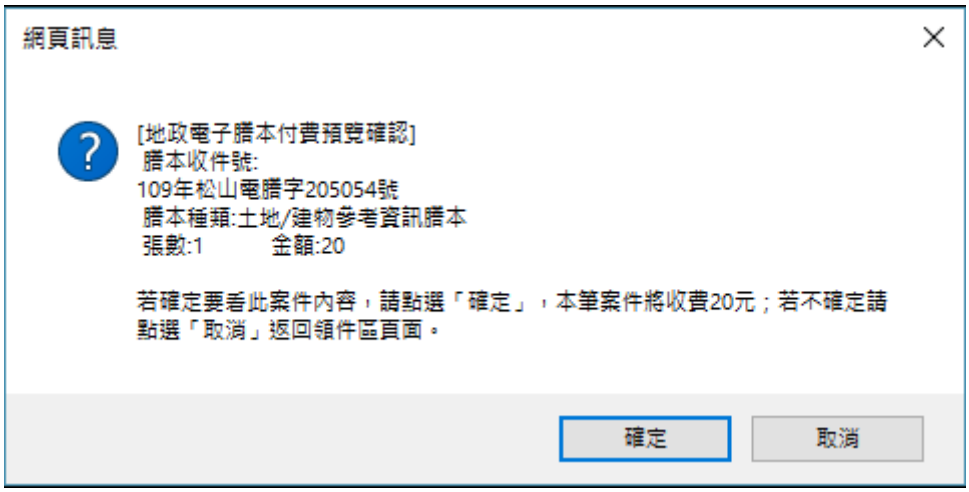

八、點入後，系統會帶出「請點擊下載謄本 pdf 檔」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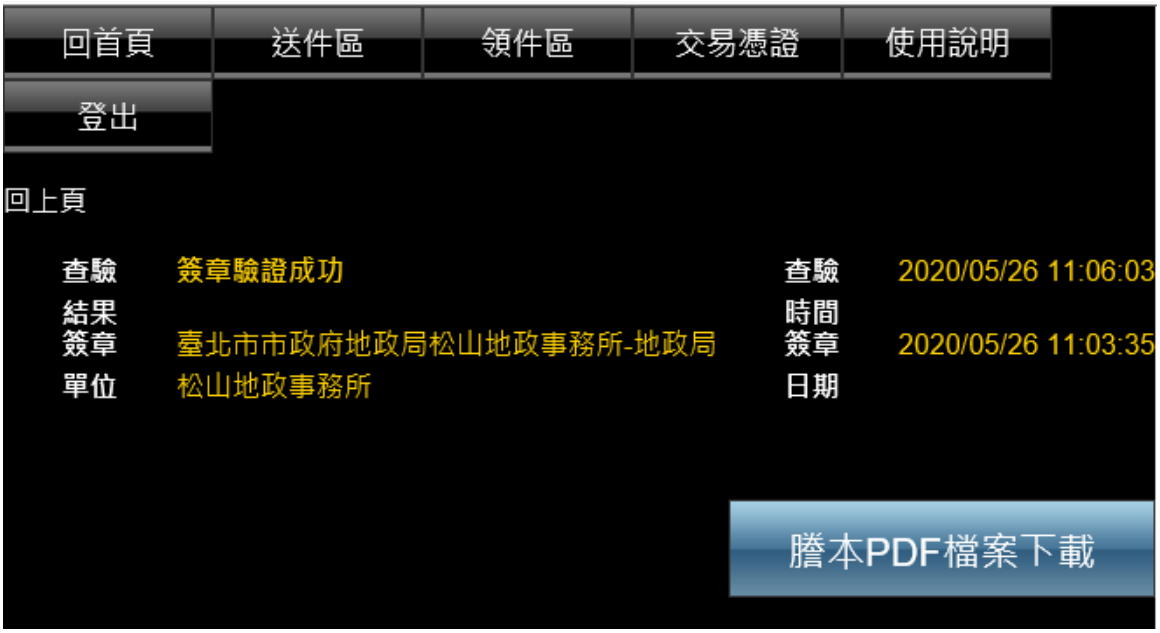

下列土地參考資訊係於網路申領，由LNsecure自行列印
本土地參考資訊種類碼：GCRE　4SCCB可至 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資訊之完整性

土地參考資訊

本資料係由資料主管機關提供，非屬土地法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僅供參考，如與各該主管機關管有之資料不同時，仍以該主管機關之資料爲準。

土地標示：臺北市　信義區
：　：　0001-0000 地號

頁次：共 1 頁
第 1 頁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5月26日11時03分
參考事項類別：土地使用分區
參考事項內容：
原因發生日期：<空白>
資料提供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查詢電話：02-27208889#8294　　電子信箱：ac2706@udd.taipei.gov.tw

(列印完畢)

109年松山電謄字第205054號

附　註：上開資料如有異動或疑義，請逕向資料提供機關查詢。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九、已付費過的資料，狀態會變成「已下載」，可再次點選使用，不需再付費。

第肆章、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

本系統提供交易憑證可供查看，如有所需，請點上方「交易憑證」功能。
交易憑證分為「〇謄本」與「〇建物門牌」兩種類，依照所需做點選。

一、謄本交易憑證

(一)若要查看謄本交易憑證，請點選「〇謄本」項目。
(二)查詢的期間，本系統自動帶出今天的日期，可自行修改，沒有七天的限制。

(三)輸入完畢後，請點選「查詢」，系統自動將您在這期間內所付費過的謄本交易憑證列出。
(四)要查看哪筆的交易，請點選該筆的「交易憑證」。

(五)點入後，系統自動帶出該筆交易憑證的內容。

列印憑證

臺北市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交易憑證 列印時間： 2020/5/26 上午 11:09:12			
地政電子謄本收件號	109年松山電謄字2.....號		
申請人姓名	[illegible]	資料核發機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委託人姓名		領件時間	2020/5/26 上午 11:06:03
申請謄本種類	筆(棟)數	張數	金額小計(新台幣:元)
登記謄本	0	0	0
地價謄本	0	0	0
地籍圖	0	0	0
建物測量成果圖	0	0	0
異動索引	0	0	0
異動清冊	0	0	0
參考資訊	1	1	20
人工登記謄本新簿	0	0	0

二、建物門牌交易憑證

一、若要查看建物門牌交易馮憑證，請點選「◯建物門牌」項目。

二、查詢的期間，本系統自動帶出今天的日期，可自行修改，沒有七天的限制。

三、輸入完畢後，請點選「查詢」，系統自動將您在這期間內所付費過的建物門牌交易憑證列出。

四、要查看哪筆的交易，請點選該筆的「交易憑證」。

五、點入後，系統自動帶出該筆交易憑證的內容。

列印憑證

花蓮縣網路申領地政電子謄本建物門牌查詢作業交易憑證

列印時間：2020/5/26 上午 11:13:51

申請人	I	委託人	
交易序號	10905261052	IQO1YIUJ4ZABTM50	
建號段代碼	建號	地號段代碼	地號
0201	00419-000	0201	1524-0000
（以下空白）			
合計（棟）數	1	合計金額	新台幣10元整

注意事項：